

開放申請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7 日早上 8 點於文學院辦公室

鑰匙請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前歸還

### 文學院學生置物櫃申請使用須知

- 一、申請暨分配原則：申請人請憑學生證親自向文學院辦公室申請，以申請書送達為序，至額滿為止。
- 二、使用期限：每次以申請核准日至當學期期末考週結束為限，期滿未繳回鑰匙者，視同違規，沒收押金並停權一學年不得申請。期滿後，其中物品得由本院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清除並拋棄櫃內物品。
- 三、經核可使用本置物櫃者，須繳交鑰匙押金新台幣 500 元整，押金於鑰匙繳回後退還。使用人不得私自複製鑰匙或加鎖，一經發現即無條件沒收銷燬複製或加鎖鑰匙，取消借用資格並停權一學年。鑰匙毀損或遺失者，須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四、置物櫃內不得置放有異味、容易腐壞及危險之物品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借用資格並停權一學年，相關責任由使用人負擔。
- 五、貴重物品請勿放置於置物櫃內，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六、如有必要，如置物櫃內發出異味等狀況時，本院得不經使用人同意逕行開啟檢查。
- 七、使用人損害設備，或肇致其他使用者損失時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歸還鑰匙前，請將櫃子整理乾淨，以利下位使用者使用。

### 文學院學生置物櫃借用申請表

本人\_\_\_\_\_同意遵守上述使用規定，若有違反規定，願負各項法律責任。

申請日期： 107 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使用期限： 107 年 9 月 17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

系所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手機：\_\_\_\_\_ e-mail：\_\_\_\_\_

核准置物櫃編號：\_\_\_\_\_